



2026年3月4日 星期三

2026年第8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第二届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在央视展播

经过严格评审,第二届法治中国“三微”作品展播活动中,490部微电影、微视频、微短剧脱颖而出。部分优秀作品于3月2日起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分专题展播。

此次展播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旨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传播

优势,以全媒体力量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通过“三微”作品中鲜活的故事和人物,生动呈现法治为民的初心与担当,展现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融入百姓日常生活的生动实践。

此次展播涵盖“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高效办案”“法润人心”等主题,分10期节目陆续推出。

(《检察日报》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以检察之力护渤海之美

——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 张建辉 绳祎凡

如今,漫步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道沟这条经蒲河、洋河汇入渤海的河流水清岸绿。

时间回溯到2025年4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获取线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全程跟进、督促行政机关整治。短短数月,官道沟水质显著提升。该案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海洋生态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持续聚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足公益诉讼职能,绘就了一幅“检察蓝”守护“海洋蓝”的动人图景。

协同共治,拧成“一股绳”

作为一座海岸线长162.7公里的

滨海旅游城市,秦皇岛坐拥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栖息着斑海豹、江豚、文昌鱼等珍稀海洋生物,也是500多种候鸟迁徙的重要驿站。丰富的生态资源,意味着更大的保护责任。

保护海洋生态,非一日之功,亦非一己之力。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始终将公益诉讼工作置于全市“生态立市”战略中系统谋划,依托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着力推动构建协同保护格局。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进展与难点,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渔业、海警等十余个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线索移送、专项行动等形式,使司法与行政保护形成了有效合力。

近三年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涉海检察建议40余份,推动多个历史遗留、难以整改的环境问题进入治理程序,9件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以诉促改,护好“一片海”

面对海洋生态问题,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一方面,紧盯入海河流污染、近岸海域水质、岸滩垃圾清理等直接影响海洋生态和城市形象的痛点,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部门履职。另一方面,对非法捕捞等破坏海洋资源与生态的犯罪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犯罪人员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力求实现打击与修复并重。

近三年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推动治理,增殖放流鱼苗160万尾,追偿生态修复费用逾百万元。

借智聚力,下活“一盘棋”

海洋生态保护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需要借助“外脑”、凝聚合

力。秦皇岛市检察机关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围绕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滨海湿地修复技术、海产品药物残留风险评估等课题进行攻关,并聘请7名环境资源领域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助理,提升办案的专业化水平。在休渔期后水产品上市旺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市场、码头水产品进行快速抽样检测,以科学数据支撑法律监督的精准性。

与此同时,秦皇岛市检察机关着力打造“守护海洋蓝”宣传品牌,通过举办公开听证、发布典型案例、拍摄公益微视频等多种形式,提升公众参与感,广泛凝聚保护海洋的社会共识。

守护之路,未有穷期。从治理一条沟渠,到守护一片海湾,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立足公益诉讼职能,直面海洋生态保护的复杂挑战,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筑牢渤海生态安全的司法屏障。

石家庄市检察院举办观摩评比活动
以实战化练兵检验
公益诉讼检察数智化建设成效

本报讯(路畅田文达)2月25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检察数智化平台操作使用观摩评比活动,以实战化练兵检验数智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活动现场,各参赛选手同台竞技、各展所长。在平台讲解和案例展示环节,参赛选手们立足办案实际,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以生动表述、鲜活案例、流畅操作,全面展现数智平台核心功

能与实战应用价值,充分彰显数字化手段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显著成效。在现场问答环节,参赛选手们逻辑严谨、应答自如,展现出扎实的法律素养与敏锐的数字检察思维。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用,着力培育既精通检察业务又擅长运用数字工具的复合型人才,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数智平台深度应用,以数字检察助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邢台市检察院组织新入职
人员集体谈话

系好从检“第一粒扣子”

本报讯(孔紫薇)2月25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入职人员集体谈话会议。本次新入职人员共34名,包括遴选、调入检察人员,新招录、遴选公务员及聘用制书记员。

该院有关领导围绕廉洁从检等内容开展集体廉政谈话,要求新入职人员坚持立根铸魂,有信心守初心;坚持正道正行,勇担当善作为;坚持清廉自守,知敬畏存戒惧;坚持正心明德,严修身重私德,系好从检“第一粒扣子”。

会议强调,新入职人员要深刻认识“检察姓党”的政治属性,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灵魂。要时刻把稳政治方向,自觉强化理论武

装,严守政治纪律规矩。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锻造堪当重任的过硬本领。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锤炼实战化履职能力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今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打下坚实基础。要时刻牢记“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永葆清正廉洁的职业本色。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新入职代表结合自身岗位与成长经历作表态发言。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谈话为新起点,快速转变角色、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责任,为推动邢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张家口市检察院:
检察办案小品剧搬上大讲堂

本报讯(驰轩)近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张垣检察HUI大讲堂(第八期)特别栏目邀请蔚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将他们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真实案例,以小剧的形式搬上讲台,直观地演绎检察官抽茧剥茧、追寻真相的办案全过程。该案曾获评全国检察机关2025年度“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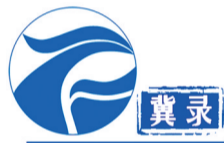
在小品剧中,货车司机张三(化名)因一起交通事故被立案侦查,但他坚称自己并未察觉碰撞。是推卸责任,还是确有隐情?办案检察官主动走进现场,坐上同型号半挂车的驾驶室,去感受视觉盲区与颠簸的路面。之后,一份关于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中“在排除医疗过错情况下”的表述,引起了办

案检察官的注意。借助特邀检察助理的专业力量,办案团队对诊疗过程进行实质性审查,随即推动补充鉴定,最终明确医疗过错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

面对被害人亲属,办案检察官俯下身耐心解释,并邀请医疗领域的特邀检察助理详细解释医学原理,在充分的释法说理中,最终使被害人亲属理解了案件的责任归属。

此次张垣检察HUI大讲堂通过“沉浸式”演绎,再现了一线检察官审查证据、实地调查、借助专业力量确定责任等办案环节,不仅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和办案流程变得可感可触,更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潜移默化地扎根于现场干警心中,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教育效果。

责编:任俊颖



3月1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到新发地果品批发交易市场,开展农产品及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干警走进农产品检测室,现场查看检测流程、排查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严格履责、经营主体严把准入,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段亚旗 赵迎丽 摄

凝聚“她力量” 初心映芳华

——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女检察官以巾帼力量诠释检察担当

□ 文雯 任俊颖

近年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女检察官们结合自身优势,在办案、普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作为,用专业与温情诠释检察担当,以实干与创新书写巾帼华章。

聚焦案件质效,彰显专业担当。女检察官们主动攻坚重大疑难案件,扛起核心办案责任。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女检察官们主动请缨、勇挑重担,将这类案件作为检验专业能力的“试金石”。在办

理过程中,她们以严谨态度对案件事实、证据链条、法律适用进行全方位梳理,从犯罪构成要件分析到量刑情节考量,每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创新宣传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女检察官们组建“双滦检察”法律宣传队,坚持需求导向,将检察宣传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针对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突出问题,制作“微动漫”;为讲述检察办案故事,制作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小视频。这些宣传产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传播,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检察工作,增强法治观念。

关注特殊群体,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双滦区检察院发挥女检察官亲和力强、优势,积极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区妇联、团区委等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监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守护妇女儿童权益。全力打造“双滦检察·未蓝工作室”,积极开

展帮教活动。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乡村振兴。在双滦区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女检察官们始终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乡村一线,积极参与落实“检察官入村居”机制,让法治阳光照亮田间地头。聚焦农村土地征收、建设工程施工中常见法律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对于矛盾纠纷案件,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尽力促成当事人和解,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落地生根,为乡村振兴筑牢法治基石。

司法救助温暖破碎家庭

□ 本报记者 田宪忠

“谢谢检察官,感谢检察院的司法救助让我孙子孙女以后的学习生活有了保障,让我们老两口看到未来生活的希望……”2月12日上午,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行数人,带着精心准备的年货,冒着严寒来到在押人员韩某家中,探望他的两位老人和一双儿女,两位年近八旬老人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看到检察官进门,两位老人拉住检察官的手让座倒水,连声感谢检察官一年来对他们全家的救助和

关怀。检察官仔细询问了两位老人的生活和身体状况,以及孩子们的学习情况。当了解到读高中的女孩成绩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读大学的女孩已经参加研究生考试,检察官们感到非常欣慰:“你们姐弟俩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好好学习,有什么困难就说,我们会一直在你们身边……”

去年2月份,文安县检察院接到廊坊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救助线索:在韩某故意杀人致其妻子死亡一案中,韩某的子女正在上学,其中韩甲(化名)是河北某学院的大三在读学生,韩乙(化名)是文安县某中

学高二在读学生,两人面临辍学危险,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文安县检察院立即启动救助程序,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经调查得知,案发前,韩某为拼车司机,收入不稳定,家庭生活主要靠其妻子打工收入维持,日常生活十分拮据。韩某父母均在家务农,年事已高并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需常年吃药。案件发生后,韩甲、韩乙只能由其祖父暂为抚养。案件的突然发生,母亲的突然离世,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也让姐弟俩的心灵受到了重创。

调查后,文安县检察院经审查

认为韩甲、韩乙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为提升对两人的救助质效,该院逐级提请廊坊市检察院、省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三级检察机关共同向韩甲、韩乙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1万元。同时,文安县检察院主动协调教育部门和韩乙所在学校,将韩乙纳入重点关注对象,责专人长期关注其学习动态和心理状态;积极协调妇联组织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心理疏导和干预,积极帮助姐弟两人修复心理创伤;及时向文安县慈善总会申请司法救助专项慈善基金,为两人今后生活的系统帮扶做好长期救助准备。